

「东亚投资通」全新证券户口迎新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推广期

- 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优惠内容

全新证券户口

- 全新证券户口客户首3个月透过东亚投资通网上交易平台或手机应用程序（「合格渠道」）并透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沪深港通北向交易、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及美国证券交易所买入或沽出港股、美股或A 股（「合格交易」）可享 HK\$0 经纪佣金优惠，最高可获 HK\$4,000 经纪佣金回赠（港股及 A 股最高可获 HK\$2,000 经纪佣金回赠，美股最高可获 HK\$2,000 经纪佣金回赠）（「优惠」）。

条款和条件

1. 优惠适用于综合理财户口客户（包括显卓私人理财、显卓理财、至尊理财、BEA GOAL、i-Account 或企业综合理财户口）于推广期内新开立个人/联名/企业客户证券附属账户的合格交易。此优惠不适用于推广期前12个月内以个人/联名/企业方式持有任何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综合理财户口证券附属账户的客户，或于推广期内取消并重新开立证券附属账户的客户（「合格客户」）。
2. 若属联名户口，只有第一账户持有人可享此优惠。
3. 每位合格客户可就所有合格交易享有 HK\$0 经纪佣金优惠，由开立新证券附属账户当日起计首3个月内，直至以标准佣金计算的累积佣金达到优惠上限 HK\$4,000（港股及 A 股最高可获 HK\$2,000 经纪佣金回赠，美股最高可获 HK\$2,000 经纪佣金回赠，其后超过优惠上限之所有交易的佣金会以标准经纪佣金计算）。3 个月期限是以 93 历日计算，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4. 不论在推广期内新开立证券附属账户的数目，每位合格客户只可以享受优惠一次。
5. 合格客户须事先缴付买入或沽出港股、美股或 A 股的标准佣金，方可获享优惠。经纪佣金回赠将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格客户的指定结算账户。
6. 合格客户于经纪佣金以现金回赠时必须于本行维持有效的证券附属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优惠将被取消。另外，以外币成交之证券交易之经纪佣金将以港币等值计算，汇率概以本行为准。
7. 合格客户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会财局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交易费、香港印花税、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国家税务总局收取的交易印花税、美国证交会收取的收费及美国预托证券收费（如适用）。详情请参阅本行收费表。
8. 任何最终被取消或撤销或被发现欺诈的证券交易将被视为不符合优惠的资格。
9. 合格交易的日期和时间以本行的电脑记录为准。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0. 本行发行的衍生产品交易将不会被视作计算佣金回赠的合格交易。

11. 除合格客户或本行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2. 尽管任何其他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与此等条款及细则有抵触，若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同时获享优惠及其他与证券账户有关之推广优惠，本行保留绝对酌情权向该合格客户提供全部优惠、部分优惠或仅其中一项优惠。
13.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所有优惠及修改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4.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5. 此等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16. 如果宣传材料中的资讯与本条款及细则之间有任何差异或不一致，应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重要的提醒：

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投资者可能因进行证券交易而损失部分或全部投资。过往表现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它不构成购买或出售任何投资产品或提供投资服务的任何要约、招揽或建议。

你的投资组合或外币或美元存款的价值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倘若你选择将你的投资组合或外币或美元存款兑换为其他货币时的汇率较当初建立投资组合或兑换外币或美元时的汇率为差，则可能会因而蒙受本金损失。

投资海外市场证券涉及货币风险以及与本地市场证券一般没有关连的其他风险。海外市场证券之价值或收益（如有）可能因汇率波动及其他因素而遭受负面影响。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细阅读有关之风险披露声明。

本资料未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或其他任何地区的监管机构审核。

本资料仅供香港特别行政区发布。发布本资料不构成且不应被解释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地区出售任何投资产品的要约、邀请或提供任何投资产品的招揽。